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刊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執行董事：**

方洪波先生 (董事長兼總裁)  
王建國先生  
伏擁軍先生  
顧炎民博士  
管金偉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北滘鎮美的大道6號  
美的總部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博士  
許定波博士  
劉俏博士  
邱鋌力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為反映H股最終發行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2024年10月30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批准，通過向原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公眾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86,323,389股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b>深交所</b>」）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b>H股</b>」），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批准，通過向原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公眾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86,323,389股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b>深交所</b>」）上市。</p> <p>公司於<del>[-]</del><u>2024</u>年<del>[-]</del><u>7</u>月<del>[-]</del><u>23</u>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del>[-]</del><u>565,955,300</u>股（<u>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u>）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b>H股</b>」），前述H股於<del>[-]</del><u>2024</u>年<del>[-]</del><u>9</u>月<del>[-]</del><u>17</u>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8,950,724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8,950,724<u>7,655,673,083</u>元。</p>
<p><b>第八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968,950,72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u>悉數</u>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del>[●]</del><u>7,655,673,083</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del>6,968,950,724</del><u>7,004,824,583</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del>[●]</del><u>91.50</u>％；H股普通股<del>[●]</del><u>650,848,5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del>[●]</del><u>8.50</u>％。</p>
<p><b>第二十八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五十五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安排股東可以通過網絡等方式參加的股東大會，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以公告方式進行催告。</p>	<p><b>第五十五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安排股東可以通過網絡等方式參加的股東大會，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以公告方式進行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p><del>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del></p> <p><del>(一) 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del></p> <p><del>(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p>	<p><del>(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del></p> <p><del>(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del></p> <p><del>(十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del></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u>相關</u>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p> <p>(五) 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u></p> <p>……</p> <p>(五) 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0月)》。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